

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業權移轉的一般流程

出售或代物清償的情況：

1. 通知文化局並提交相關資料

當業權人擬出售屬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或以其作代物清償時，須按照《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40 條第 1 款規定，以書面形式通知文化局，並須提交以下資料至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以便澳門特別行政區考慮是否為取得該等不動產行使優先權。

1. 填妥及簽署由文化局提供的表格範本或自行草擬致文化局局長的通知書。如自行草擬通知書，當中應說明不動產出售或作代物清償的計劃及條件（尤其須包括價金、計劃交易時間及支付方式）的內容，或以相關文件（如：預約買賣合同等）代替該等內容；
2. 由物業登記局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物業登記證明書正本或副本（須包括標示內容及所有生效登錄證明），或查屋紙正本或副本（即物業登記書面報告）；又或最近三個月內經由“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申請的查屋紙電子版列印本。
3. 業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屬個人，須遞交居民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證件；如屬法人，須遞交商業登記證明副本以及具正當性簽署文件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倘不動產存有佔有、租賃或其他物權的情況，應指明及附同相關人士的聯絡資料及附上有關的合同副本，尤其是租賃合同，如果沒有，則最近的租金收據；
5. 詳細列明不動產倘有的負擔（如：抵押、地役權、用益權等）；
6. 不動產的補充說明（如：使用潛力或其他特別價值）；
7. 業權人或其法定代表的聯絡人資料（尤其包括聯絡電話及通信地址）。

#註：

- 所提供的資料應儘可能附同佐證文件；
- 倘有需要，文化局將另行要求補充其他資料。



2.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使優先權決定的期間

當提交的文件齊備，文化局將以書面形式向業權人發出收件回執，並自確認收齊文件當日起計 90 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業權人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行使優先權的決定。

倘在確認收齊文件當日起計 90 日後，仍未有發出是否行使優先權決定的文件，則推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行使優先權，業權人即可憑收件回執，按現行法律法規辦理不動產移轉手續。